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3~16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8~33		三、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33~34		四、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4		五、~ 壹
(六)關係人交易	64~71		六、
(七)質抵押之資產	71		七、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1~73		八、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74~75		九、
(十一)其他	75~84		十、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90		十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九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一附註一)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一附註一)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三十六)		\$ 76,479,248	\$ 40,829,067	87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6,755,536	\$ 18,459,739	( 9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		30,801,504	37,630,621	( 18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7,449,496	12,440,489	( 40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三十六)		77,910,156	53,471,299	4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一及三十六)	12,458,349	13,518,253	( 8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6,232,960	13,278,374	( 53 )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4,638,579	4,288,526	8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及三十六)		36,623,463	39,089,012	( 6 )	23052	應付保險給付	459,313	339,855	3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六)		395,561,169	380,153,792	4	23054	保險同業往來	106,010	46,024	1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02,269,387	126,800,558	( 19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五)	10,969,041	7,560,883	4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七)		216,986,270	137,145,553	5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三)	268,110,629	275,753,515	( 3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50,106	393,247	( 11 )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四)	13,514,300	13,514,300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7,754,207	8,906,503	( 13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18,718,393	13,627,144	37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323,030,690	317,932,248	2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	41,018,090	9,527,762	331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		41,018,090	9,527,762	33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015,001	706,852	44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7,690	7,289	6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76,198,519	74,540,984	2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53,920	5,073,431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壽險責任準備	936,065,498	833,764,373	12
	成本						壽險特別準備	9,580,775	9,088,233	5
18501	土地		12,416,771	13,326,879	( 7 )		未決賠款準備	1,092,315	469,157	133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056,293	9,748,937	13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83,347	87,363	( 5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669	152,948	15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	3,356,423	2,559,467	31
18551	其他設備		4,565,552	4,658,596	( 2 )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466,408	2,816,602	( 12 )
	重估增值		1,517,299	2,484,429	( 39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三十六)	357,068	549,486	( 35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731,584	30,371,789	( 2 )	29999	負債合計	1,353,468,491	1,224,191,454	11
	減：累計折舊		( 4,644,169 )	( 4,694,373 )	( 1 )		母公司股東權益			
	未完工程		156,383	1,921,583	( 92 )	31001	股本(附註二十七)	46,895,782	40,743,739	1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5,243,798	27,598,999	( 9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八)	13,472,411	7,378,897	83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七)		2,677,041	1,270,410	111	3200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九)	1,867,270	1,505,690	24
	其他資產-淨額					32003	法定公積	7,513	802,626	( 99 )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八)		1,000,000	1,000,000	-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13,420,167	10,152,727	32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七)		20,191,022	24,232,955	( 17 )	32505	未分配盈餘	6,007,231	6,570,512	( 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21,191,022	25,232,955	( 16 )	325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重估增值	1,750	1,438	22
						32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50 )	( 1,438 )	-
						325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148,425	-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169,821 )	-	-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三十)	( 248,485 )	-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398,743	67,152,753	26
						39500	少數股權	2,468,086	2,464,466	-
19999	資產總計		\$ 1,440,335,320	\$ 1,293,808,673	1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86,866,829	69,617,219	2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440,335,320	\$ 1,293,808,673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附註一)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六)	\$ 35,063,237	\$ 33,744,154	4
51000	利息費用	( 3,558,543)	( 2,997,990)	19
	利息淨收益合計	<u>31,504,694</u>	<u>30,746,16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113,011,244	108,383,645	4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4,430	1,105,045	( 10)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27,087,705	6,217,792	336
52401	再保險支出	( 2,601,783)	( 2,836,959)	( 8)
52403	承保費用	( 57,870)	( 66,746)	( 13)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6,609,484)	( 38,674,553)	21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 112,977)	( 108,313)	4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 27,087,705)	( 6,217,792)	336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87,796	3,928,591	( 14)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 5,719,254)	( 5,419,651)	6
5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損失	( 8,933,348)	( 12,910,385)	( 31)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十二)	24,855	11,469	117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 註三十三及三十六)	4,651,888	3,292,223	41
49870	兌換利益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附註二)	3,022,071	12,801,076	( 76)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 111,016,329)	( 105,181,324)	6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 352,137)	( 1,578,533)	( 78)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 835,539)	( 199,798)	318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32,552,667	25,028,798	30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20,065	8,009	151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u>179,073</u>	<u>86,163</u>	108
49890	(提存)收回 各項保險責 任準備淨額	( 79,452,200)	( 81,836,685)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重編後—附註一)	額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三十二)	\$ 16,158,366		\$ 7,751,407		108
499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 3,819,470)		( 1,500,927)		154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 (附註三、十、十三及十五)	<u>1,189,832</u>		<u>1,059,569</u>		12
	淨收益合計	<u>26,638,790</u>		<u>25,724,970</u>		4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 <u>1,530,725</u> )		( <u>648,181</u> )		136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四及三十六)					
58501	用人費用	10,116,267		9,079,057		1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0,014		1,249,676		(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361,399</u>		<u>5,910,889</u>		( 9)
	營業費用合計	<u>16,687,680</u>		<u>16,239,622</u>		3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20,385		8,837,167		(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五)	( <u>561,556</u> )		( <u>626,048</u> )		( 10)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858,829		8,211,119		( 4)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 173,580 仟元之淨額) (附註三)	<u>932,572</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8,791,401</u>		<u>\$ 8,211,119</u>		7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8,705,846		\$ 8,126,915		7
69903	少數股權	<u>85,555</u>		<u>84,204</u>		2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u>\$ 8,791,401</u>		<u>\$ 8,211,119</u>		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重編後—附註一)	(重編後—附註一)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一)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90	\$ 1.77	\$ 2.03	\$ 1.88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25</u>	<u>0.21</u>	<u>-</u>	<u>-</u>
	普通股每股盈餘合計	<u>\$ 2.15</u>	<u>\$ 1.98</u>	<u>\$ 2.03</u>	<u>\$ 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附註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重編後－ 附註一)	稅 後 (重編後－ 附註一)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三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68	\$ 1.56	\$ 2.02	\$ 1.8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22</u>	<u>0.19</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90</u>	<u>\$ 1.75</u>	<u>\$ 2.02</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重編後—附註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8,791,401	\$ 8,211,1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2,572)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858,829	8,211,119
備抵呆帳提列	1,785,673	1,013,259
折舊及攤銷	1,220,484	1,250,274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雜項淨利益	( 559,316)	( 236,126)
各項提存	3,819,470	1,500,92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 39,889)	529,963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79,452,200	81,836,6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24,855)	( 11,469)
資產減損損失	518,204	101,47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8,933,348	12,910,3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41	( 19,24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 2,951,268)	( 1,189,811)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3,387	2,030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14,635	5,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40	419,53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160	1,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0,929,209	6,909,5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22,173)	( 3,663,896)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 668)	( 4,215)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615,100	6,871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363,667)	( 14,278)
預付退休金	( 230,727)	( 270,953)
其他資產	396,617	( 815,961)
受託買賣借項	( 10,323)	( 1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87,956	8,084,068
應付費用	( 688,687)	( 513,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附註一)
應付保險給付	(\$ 42,410)	(\$ 95,497)
保險同業往來	( 51,604)	( 127,663)
受託買賣貸項	( 7,696)	-
其他應付款	( 4,651,799)	( 1,071,870)
預收款項	( 4,620,065)	( 1,072,3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 38,273,351)	( 20,087,418)
其他負債	( 65,606)	( 14,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51,549</u>	<u>93,574,7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減少	18,267,694	156,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27,654,652	7,840,8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 減少	( 43,041,566)	11,692,082
放款增加	( 98,694,502)	(102,931,497)
放款收回	80,217,440	80,674,8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 (增加)	672,006	( 426,383)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5,416,163)	(106,128,628)
商譽增加	( 1,433,118)	-
不動產投資	( 6,859,411)	( 1,601,23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6,357,468	2,841,276
購置固定資產	( 1,011,825)	( 2,509,0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6,760	10,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11,742)	( 7,178,344)
遞延費用增加	( 248,400)	( 202,728)
償債基金增加	-	( 1,000,000)
收回轉銷呆帳	366,092	50,139
沖銷不良呆帳	( 5,283,969)	( 2,802,77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0,000)	200,000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退回	33,3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205,244)</u>	<u>(121,314,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重編後—附註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3,728,547)	\$15,718,8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310,113	3,276,96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0,0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85,780	330,4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11	(169,212)
現金增資	7,000,000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1,490	29,487
應付租賃款增加	20,798	519,552
發放現金股利	(2,641,843)	(2,082,73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2,679)	(23,528)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增加	(450)	105,13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07,996)	(110,5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52,723)	22,594,309
匯率影響數	-	2,78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992	3,059,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04,574	(2,083,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74,674	42,912,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9,248	\$40,829,0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 3,335,087	\$ 2,665,977
所得稅支付	\$ 797,757	\$ 122,89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832	\$ 28,440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	847	-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	-	(4,912)
淨現金支付數	\$ 32,679	\$ 23,5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附註一)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 換股本	<u>\$ 3,119,245</u>	<u>\$ 469,738</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10,826,877	\$ 4,769,769
支付土地增值稅	( 442,657)	( 319,705)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8,743)	( 1,608,788)
預收房地款	( <u>2,538,009</u> )	-
收取現金	<u>\$ 6,357,468</u>	<u>\$ 2,841,276</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6,891,970	\$ 1,371,405
加：期初應付款	1,170,280	1,957,411
減：期末應付款	( <u>1,202,839</u> )	( <u>1,727,581</u> )
支付現金	<u>\$ 6,859,411</u>	<u>\$ 1,601,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42,171 仟股，持股比例 96.96%，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643人及22,694人。

##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四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96.96%	是	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	否(註1)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註2)	是	是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是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94.66%	是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註3)	是	是

註1：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臺灣新光保經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新壽保經合併，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3：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 2.九十五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新光金控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財政部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

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 其他準備

#####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末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

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會計估計之使用

為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列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財務報表期間估列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列數不一致。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 932,5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972,7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未實現 損失	-	( 197,563)
	<u>\$ 932,572</u>	<u>\$ 7,775,214</u>

####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一) 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二)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 3.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

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5.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

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以交易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分 類 前 )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分 類 後 )
<u>資產負債表</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 50,004	\$ -
短期投資	87,182,466	-
長期投資 (不含權益法及不動產投資)	554,786,943	-
應收款項 (應收遠匯款)	3,848	-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67,59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2,201,28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產)	30,07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541	-
其他流動資產 (出售遠匯折價)	1,489,697	-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遠匯款)	( 12,936,455)	-
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 36,069)	-
其他應付款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24,599)	-
其他應付款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655)	-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3,471,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800,5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7,145,5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6,5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7,932,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2,440,489)
	<u>\$ 631,815,672</u>	<u>\$ 631,815,672</u>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11,911,818	\$ -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206,969	-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 112,939)	-
利息費用—遠匯折溢價攤銷	( 4,021,697)	-
兌換(損失)利益	( 330,584)	12,801,076
處分投資利益	-	7,751,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 12,910,385)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1,469
	<u>\$ 7,653,567</u>	<u>\$ 7,653,567</u>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923 仟元停止攤銷，使九十五年前三季各項攤提減少 78,314 仟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商譽減少 71,221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101,475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四 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之取得新光投信 96.96%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

得新光投信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淨收益	\$ 26,914,510	\$ 24,891,595
稅前淨益	8,442,714	8,379,647
稅後純益	8,813,730	7,715,646
每股盈餘	2.00	1.79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	\$ 3,287,690	\$ 3,172,518
週轉金	181,489	204,250
支票存款	7,233	412,999
活期存款	5,277,095	10,549,718
定期存款	33,259,495	7,036,639
待交換票據	3,697,903	1,341,777
約當現金	30,805,007	18,150,54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6,664)	( 39,374)
	<u>\$ 76,479,248</u>	<u>\$ 40,829,067</u>

#### 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18,350	\$ 5,346,133
存款準備金乙戶	7,254,728	7,400,891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920	400,992
外匯存款準備金	8,936	4,811
央行定存單	18,600,000	21,565,000
拆放銀行同業	1,918,570	2,912,794
	<u>\$ 30,801,504</u>	<u>\$ 37,630,621</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950,800	\$ 23,560,537
受益憑證	26,858,739	7,844,666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2,379,819	4,048,430
政府公債	466,363	6,606,306
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14,259	14,938
換匯換利合約	264,432	-
外匯選擇權合約	251,683	-
利率交換合約	41,940	-
其 他	69,550	90,644
	<u>59,297,585</u>	<u>42,165,521</u>
國外投資：		
股 票	8,010,875	4,917,746
受益憑證	322,273	124,447
債 券	10,279,423	6,263,585
	<u>18,612,571</u>	<u>11,305,778</u>
	<u>\$ 77,910,156</u>	<u>\$ 53,471,29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326,471	\$ 24,599
賣出選擇權負債	34,356	655
遠期外匯合約	7,195	-
匯率交換合約	6,092,071	11,349,857
換匯換利合約	-	65,378
	<u>\$ 6,460,093</u>	<u>\$ 11,440,48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60,644	\$ 1,000,000
利率交換合約	28,759	-
	<u>\$ 989,403</u>	<u>\$ 1,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人）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 1,612,734,642 美元（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4,559,150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43,873,569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48,432,719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10,520,72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目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 5,404,58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信用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五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主要係為規避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

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551,230 仟元
	JPY 236,925 仟元
	NTD 67,05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6,937,274 仟元
	AUD 1,100 仟元
	NTD 45,293,836 仟元
	JPY 259,102 仟元
	ZAR 1,916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9,191,000 仟元
外匯選擇權合約	USD 1,140,000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六。

#### 八、應收款項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應收票據	\$ 3,916,750	\$ 4,007,542
應收帳款	18,486,759	19,883,670
應收利息	10,720,361	9,755,535
應收退稅款	1,820,268	3,951,42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656,958	533,780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14,926	74,685
應收證券融資款	733,176	-
應收承兌票款	389,471	250,980
其 他	1,278,681	1,591,383
	<u>38,117,350</u>	<u>40,048,998</u>
減：備抵呆帳	( 1,493,887 )	( 959,986 )
	<u>\$ 36,623,463</u>	<u>\$ 39,089,012</u>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壽險貸款	\$ 104,019,333	\$ 99,947,549
短期放款	34,053,643	41,356,346
中期放款	114,142,548	105,335,163
長期放款	141,827,583	131,493,911
催收款	4,868,468	5,527,286
	<u>398,911,575</u>	<u>383,660,255</u>
備抵呆帳	( 3,350,406)	( 3,506,463)
	<u>\$ 395,561,169</u>	<u>\$ 380,153,792</u>

- (一)依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及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7,594,996	\$ 20,046,574
受益憑證	9,291,738	4,228,095
債 券	32,340,241	91,682,974
可轉讓定存單	2,300	-
	<u>69,229,275</u>	<u>115,957,643</u>
國外投資		
股 票	23,526,038	8,512,566
受益憑證	8,041,292	1,261,132
債 券	1,472,782	1,069,217
	<u>33,040,112</u>	<u>10,842,915</u>
	<u>\$ 102,269,387</u>	<u>\$ 126,800,55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其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 3,004,826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559,316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 1,488,743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憑證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

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憑證項下。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衡量前述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 (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91,890	\$ 916,810
預計發行成數	44%	54%
預計市場空置率	9.95%	8.80%
預計折現率	5.68%	5.06%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65,700	1,347,03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61,950	1,233,810
預計空置率	11.49%	33.3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413,490	1,395,67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401,290	1,379,610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政府公債	\$ 153,201,755	\$ 99,920,907
公 司 債	20,589,310	22,551,951
金融債券	45,856,123	16,899,184
受益證券	2,293,791	2,653,486
國外債券	477,291	552,02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 5,432,000)	( 5,432,000)
	<u>\$ 216,986,270</u>	<u>\$ 137,145,553</u>

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3,212	\$ 133,247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894	260,000
	<u>\$ 350,106</u>	<u>\$ 393,247</u>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 損 )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 重 編 後 )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 重 編 後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041)	\$ 11,469	\$ 120,000	\$ 120,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5,896	-	260,000	260,000
	<u>\$ 24,855</u>	<u>\$ 11,469</u>	<u>\$ 380,000</u>	<u>\$ 380,000</u>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皆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經管理當局判斷，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具重大性。

(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興櫃股票	\$ 260,451	\$ 401,895
未上市(櫃)股票	8,011,960	8,504,608
減：累計減損	( 518,204)	-
	<u>\$ 7,754,207</u>	<u>\$ 8,906,5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518,204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公司債	\$ 20,000	\$ 20,000
結構型債券	17,900,000	12,500,000
國外長期債券	305,110,690	305,412,248
	<u>\$ 323,030,690</u>	<u>\$ 317,932,248</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五 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成 本		
土 地	\$ 42,542,964	\$ 36,444,157
房 屋	28,702,623	33,067,081
重估增值	6,305,727	6,532,518
減：累計折舊	( 4,686,430)	( 4,928,711)
減：累計減損	( 435,076)	( 190,254)
	72,429,808	70,924,791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455,327	232,563
地 上 權	3,313,384	3,383,630
	<u>\$ 76,198,519</u>	<u>\$ 74,540,984</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1,202,83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五年度第四季	\$ 553,500
九十六年度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1,291,5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30,254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 六、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416,771	\$ 1,492,914	\$ -	\$ 13,909,685	
房屋及建築	11,056,293	24,385	( 1,934,685)	9,145,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669	-	( 64,384)	111,285	
其他設備	4,565,552	-	( 2,645,100)	1,920,452	
未完工程	156,383	-	-	156,383	
	<u>\$ 28,370,668</u>	<u>\$ 1,517,299</u>	<u>(\$ 4,644,169)</u>	<u>\$ 25,243,798</u>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3,326,879	\$ 2,446,062	\$ -	\$ 15,772,941
房屋及建築	9,748,937	38,367	( 1,925,408)	7,861,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948	-	( 64,685)	88,263
其他設備	4,658,596	-	( 2,704,280)	1,954,316
未完工程	1,921,583	-	-	1,921,583
	<u>\$ 29,808,943</u>	<u>\$ 2,484,429</u>	<u>(\$ 4,694,373)</u>	<u>\$ 27,598,999</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 (含不動產投資及出租資產，但均不含土地) 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8,463,108 仟元及 29,598,830 仟元。

#### 七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編後)
商 譽	<u>\$ 2,677,041</u>	<u>\$ 1,270,41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3,862 仟元列為商譽，原係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6.96%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33,118 仟元認列為商譽。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 八 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 (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

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

充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預付費用	\$ 405,760	\$ 280,674
安定基金	1,368,900	1,220,433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368,900)	( 1,220,433)
存出保證金	14,151,137	17,399,24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 三十七）	317,000	317,000
遞延費用	933,683	657,62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0,323	909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71	65,58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六）	2,056,312	2,101,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五）	2,265,325	2,828,149
其 他	47,311	582,177
	<u>\$ 20,191,022</u>	<u>\$ 24,232,95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保險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營業保證金	525,553	356,144
交割結算基金	67,331	66,086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69,368	129,364
假扣押保證金	338,672	439,839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7,054,750	10,544,750
其他保證金	463,463	431,058
	<u>\$ 14,151,137</u>	<u>\$ 17,399,241</u>

- (三)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 (六)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9,907	\$ 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06,759	81,680
應收交割帳款	286,449	96,553
信用交易	582	18,198
交割代價	263,083	239,953
	<u>766,780</u>	<u>436,39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322,202)	( 288,824)
應付交割帳款	( 434,255)	( 146,657)
	<u>( 756,457)</u>	<u>( 435,48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0,323</u>	<u>\$ 909</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二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央行存款	\$ 14,381	\$ 12,177
銀行同業存款	1,304,735	818,797
中華郵政轉存款	4,513,480	4,966,711
透支銀行同業	120,767	-
金融同業拆放	10,802,173	12,662,054
	<u>\$ 16,755,536</u>	<u>\$ 18,459,739</u>

### 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12,458,349 仟元及 13,518,253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38%~1.70% 及 0.10%~1.70%。

###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薪 資	\$ 2,064,891	\$ 1,969,312
其 他	2,573,688	2,319,214
	<u>\$ 4,638,579</u>	<u>\$ 4,288,526</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三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儲蓄存款	\$ 209,215,402	\$ 203,672,896
定期存款	33,537,340	38,154,173
可轉讓定存單	3,170,600	13,350,400
活期存款	17,571,485	16,868,337
支票存款	4,605,919	3,696,909
應解匯款	9,883	10,800
	<u>\$ 268,110,629</u>	<u>\$ 275,753,515</u>

## 四 應付債券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4,514,300</u>	<u>4,514,300</u>
	14,514,3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u>1,000,000</u> )	( <u>1,000,000</u> )
	<u>\$ 13,514,300</u>	<u>\$ 13,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5. 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6. 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二者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資產負債互抵後淨額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3,718,393	8,627,144
	<u>\$ 18,718,393</u>	<u>\$ 13,627,144</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22,722,851 仟元及 18,743,503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9.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1)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2)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九十四年前三季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單位：股；仟元	
		轉 換 股 數	轉 換 金 額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12.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普通股。

(三)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 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9.91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16,536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40,189 仟元，轉換股數 17,110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6. 轉換：

#####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62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78,986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580,733 仟元，轉換股數 95,296 仟股。

六、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1,850,869)	(\$ 1,886,63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354,118	411,929
減：提撥退休基金	( 559,561)	( 626,890)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056,312)</u>	<u>(\$ 2,101,597)</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22,46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354,118 仟元。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種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999,026	11,994,708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	9,760,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06,207	10,398,24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	10,000,000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型基金	8,163,949	-
		<u>49,529,798</u>	<u>32,153,567</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 三、股本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銀所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之追溯重編調整）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29,568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486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4,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41,843 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2,356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123,565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6,635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6,895,782 仟元，分為 4,689,5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六 資本公積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股本溢價	\$ 13,423,853	\$ 7,330,339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13,472,411</u>	<u>\$ 7,378,897</u>

(二)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624,302)	(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2,082,378)	( 2,082,378)
	<u>6,092,052</u>	<u>6,092,052</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8,676,205	8,676,205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 14,646,504)	( 15,793,11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760,929	2,381,6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5,806	2,670,12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13,967,417	9,395,502
	<u>\$ 13,423,853</u>	<u>\$ 7,330,339</u>

(三)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元 盈餘分配

(一)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四)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 三、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作為轉讓予員工	10,000	-	470	9,530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 47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24.45 元，經此次轉讓後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降為 9,530 仟股。

###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40,982	\$ 8,705,846	4,397,108	\$ 2.15	\$ 1.98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574,4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40,982	\$ 8,705,846	4,971,563	\$ 1.90	\$ 1.7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752,963	\$ 8,126,915	4,312,778	\$ 2.03	\$ 1.88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154	19,154	29,1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772,117	\$ 8,146,069	4,341,879	\$ 2.02	\$ 1.8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四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2.11 元及 2.09 元減少為 1.88 元及 1.88 元。

### 三 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處分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2,535,202	\$ 2,142,97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00,936	225,17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601,550	12,519,57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淨利益 (損失)	3,720,678	( 7,136,321)
	<u>\$ 16,158,366</u>	<u>\$ 7,751,407</u>

### 三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六)	\$ 1,641,161	\$ 2,102,412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附註十)	3,010,727	1,189,811
	<u>\$ 4,651,888</u>	<u>\$ 3,292,22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辦理天母傑仕堡、國際商業大樓、台証大樓及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不動產證券化(「新光一號不動產基金」)，該等大樓之出售價款 10,412,624 仟元(含現金 8,923,88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488,743 仟元)，出售成本 7,002,766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6,970,109 仟元及遞延費用 32,657 仟元)，經減除必要成本後之處分利得為 3,004,82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辦理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證券化，該等不動產之出售價款合計 4,478,788 仟元(含現金 2,870,000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出售成本 3,068,714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3,064,612 仟元及遞延費用 4,10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277,832 仟元(減除必要成本後之金額)。

貳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93,612	8,677,650	11,771,262	2,709,699	7,823,121	10,532,820
勞健保費用	7,477	651,822	659,299	16,541	616,866	633,407
退休金費用	9,047	467,537	476,584	10,611	420,723	431,334
其他用人費用	6,588	319,258	325,846	11,875	218,347	230,222
折舊費用	-	929,579	929,579	-	968,190	968,190
攤銷費用	-	280,435	280,435	-	281,486	281,486

參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前 三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385,330)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8,393	366,130	719,65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47,065	15,970	-
臺灣新光商銀	( 283,537)	1,781,992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8,088	2,980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878)	1,897	-
新壽保經公司	13,969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02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401	93,465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15,863	83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1,040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17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 司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863	2,808	-
	<u>\$ 561,556</u>	<u>\$ 2,265,325</u>	<u>\$ 719,658</u>

九十四年前 三季 (重編後)	所得稅費用 (利益)(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編後)
新光金控公司	(\$ 51,331)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60,652	1,511,843	889,80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5,225	11,507	-
臺灣新光商銀	198,345	1,178,352	2,638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9,134	2,9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所得稅費用 (利益)(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編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518	\$ 296	\$ -
新壽保經公司	6,462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73	-	-
誠泰行銷有限公司	3,137	123,155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21,755	13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 司	-	-	-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178	-	-
	<u>\$ 626,048</u>	<u>\$ 2,828,149</u>	<u>\$ 892,445</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40,558	\$ 34,096
違約損失提列數	5,598	4,537
虧損扣抵	8,335,638	6,831,44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55,584	138,048
投資抵減	356,858	326,081
資產減損調整數	147,515	17,805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7,382	905,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 719,658)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2,394,021)	( 889,807)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42,391	28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減損損失	72,895	63,896
其他	21,053	6,107
	<u>8,781,793</u>	<u>7,437,503</u>
減：備抵評價	( 7,236,126)	( 5,501,7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5,667	1,935,70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2,265,325)	( 2,828,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應 付款)	<u>(\$ 719,658)</u>	<u>(\$ 892,445)</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9,632 仟元。
- 2.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3,420,167 仟元。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吳 東 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 東 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邦 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瑛 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院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 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 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 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黃榮圖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之三等血親 (註一)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 偶(註一)

註一：誠泰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520,000	\$ 1,460,000	1	3.55	\$ 39,440	-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3,979	-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120,000	-	3.55	2,707	-
永光公司	99,000	84,000	-	3.55	2,354	-
新光海洋公司	41,000	41,000	-	3.55	1,092	-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	3.55	799	-
九如投資公司	5,000	5,000	-	3.55	133	-
九如實業公司	5,000	-	-	3.55	40	-
其他	-	49,264	-	2.96~3.60	1,095	-
		<u>\$ 1,939,264</u>	<u>1</u>		<u>\$ 51,639</u>	<u>-</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 重 編 後 )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620,000	\$ 1,560,000	1	3.55	\$ 50,304	-
新青投資	300,000	250,000	-	3.55	7,363	-
鴻新實業公司	160,000	160,000	-	3.55	4,311	-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117,000	-	2.70	3,468	-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59,000	-	3.55	1,571	-
永光公司	99,000	50,000	-	3.55	2,219	-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	3.55	1,084	-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20,000	-	3.55	8,314	-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12,000	-	3.55	534	-
其他	-	117,400	-	2.68~3.55	3,039	-
		<u>\$ 2,395,400</u>	<u>1</u>		<u>\$ 82,207</u>	<u>-</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 )	利 息 ( 費 用 ) 收 入
放 款	<u>\$ 8,771,628</u>	2	<u>\$ 155,227</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 重 編 後 )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 )	利 息 收 入 ( 費 用 )
放 款	<u>\$ 6,223,517</u>	2	<u>\$ 105,977</u>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2. 存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重 編 後 )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7,175,101</u>	<u>3</u>	<u>\$ 9,366,156</u>	<u>3</u>

臺灣新光商銀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 重 編 後 )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	-	\$ 2,415	-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71	-	141	-
	<u>\$ 71</u>	<u>-</u>	<u>\$ 2,556</u>	<u>-</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676,270	41	\$ 837,383	40
新光紀念醫院	29,633	2	28,531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3,491	1	12,187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2,908	1	33,204	2
新光合纖公司	10,607	1	11,607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663	-	50,089	2
其他	50,854	3	49,407	2
	<u>\$ 799,426</u>	<u>49</u>	<u>\$ 1,022,408</u>	<u>49</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且係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均已收金額 292,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 (3)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2,663
其他	56,690	58,576
	<u>\$ 216,690</u>	<u>\$ 221,239</u>

####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金額	估該科目 %	金額	估該科目 %
新光合纖公司	\$ 3,249	-	\$ 2,923	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620	-	1,220	-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672	-	-	-
	<u>\$ 5,541</u>	<u>-</u>	<u>\$ 4,143</u>	<u>1</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74	\$ 9,874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1</u>	<u>\$ 18,50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7. 營業費用

##### (1) 保險費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 重 編 後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494</u>	<u>\$ 16,727</u>

##### (2) 捐 贈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 重 編 後 )
新光紀念醫院	\$ 30,000	\$ 3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 金基金會	5,500	4,000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3,000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 金會	-	20,000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 基金會	-	5,000
	<u>\$ 38,500</u>	<u>\$ 59,000</u>

## 8.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219,343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 9. 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1,321	-	\$ 38,677	-
其他	14,834	-	4,769	-
	<u>\$ 46,155</u>	<u>-</u>	<u>\$ 43,446</u>	<u>-</u>

##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	\$ 252,297	\$ 3,085,463	\$ 958,2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200,000	-
	<u>\$ -</u>	<u>\$ 252,297</u>	<u>\$ 3,285,463</u>	<u>\$ 958,281</u>

##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60,018</u>	95年9月	<u>\$ 60,018</u>	1.53~1.55	<u>\$ 96</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12.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①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1,800 仟元。
-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⑤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五、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989,100	\$ 777,300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317,000	317,000

### 六、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 付 年 度	應 付 金 額
九十六年	\$ 35,560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六筆，合約餘款約 84.5 億元，其將於九十五年第四季支付 1.6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82.9 億元。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受託代收款	\$ 27,757,165	\$ 26,956,319
受託承銷品	427	4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2,867	108,607
保管有價證券	7,797,253	774,970
信託資產	17,055,681	9,405,652

(四)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7,659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經判決有罪；另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臺灣新光商銀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臺灣新光商銀敗訴，基於穩健原則，臺灣新光商銀已估列損失 28,830 仟元，另於九十五年三月提起三審上訴。

(五)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u>信 託 資 產</u>		<u>信 託 負 債</u>	
銀行存款	\$ 26,309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5,815,526	金錢信託	\$ 13,056,808
不動產信託	<u>1,213,846</u>	金錢債權及其 他擔保物權 信託	2,757,078
信託資產總額	<u>\$ 17,055,681</u>	有價證券信託	27,949
		不動產信託	<u>1,213,8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7,055,68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309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3,089,685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證券信託基金	3,910,317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債券	6,030,497
基金投資（金錢債權及其他擔保物權信託）	2,757,078
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信託）	27,949
不動產信託	
土 地	1,127,901
房屋及建築	85,945
	<u>\$ 17,055,681</u>

元 財務報表重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原誠泰商銀於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5,000,521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該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其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合併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10,030	\$ 40,829,067	\$ 3,519,03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4,896,146	37,630,621	22,734,475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44,915,642	53,471,299	8,555,657
應收款項	20,969,101	39,089,012	18,119,9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7,402,151	380,153,792	142,751,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736,791	126,800,558	1,063,767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3,687,175	\$ 137,145,553	\$ 13,458,3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1,086	8,906,503	125,4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5,775,202	317,932,248	2,157,0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3,278,374	13,278,374
不動產投資	71,012,078	74,540,984	3,528,906
固定資產	16,277,142	27,598,999	11,321,85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270,410	1,270,410
其他資產	10,811,382	24,232,955	13,421,57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8,459,739	18,459,73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40,489	12,440,489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22,063	13,518,253	9,496,190
應付費用	2,890,420	4,288,526	1,398,106
其他應付款	5,696,330	7,560,883	1,864,553
存款及匯款	86,654,763	275,753,515	189,098,752
股本	34,125,240	40,743,739	6,618,499
資本公積	10,789,227	7,378,897	( 3,410,330)
保留盈餘	4,603,473	4,334,128	269,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6,569,074	6,569,074
合併總純益—母公司股東	7,129,326	8,126,915	997,589

#### 罕期後事項

為加強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性，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由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代行臺灣新光商銀股東會職權，通過以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資金來源，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每股面額十元，發行股數七億四千萬股，發行總金額七十四億元。該私募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5590 號函核准，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將皆為其子公司之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與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以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新昕投信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3110 號函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五年十月發現員工侵佔挪用客戶存款情事，業已估列適當損失調整入帳，並針對涉案人員執行假扣押處分以保全臺灣新光商銀債權。

#### 四 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銀行公司	其他公司	合併
利息淨收益		25,727,962	26,896	5,457,757	292,079	31,504,69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76,037,530	632,394	( 2,991,361)	907,733	74,586,296
放款呆帳費用		( 251,157)	-	( 1,279,568)	-	( 1,530,725)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 79,452,200)	-	-	-	( 79,452,200)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11,254,407)	( 308,067)	( 4,289,976)	( 835,230)	( 16,687,6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07,728	351,223	( 3,103,148)	364,582	8,420,3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78,393)	( 47,065)	283,537	280,365	( 561,5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729,335	304,158	( 2,819,611)	644,947	7,858,829

#### 四 其 他

#####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九 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 (重編後)	項 目	九十五年九 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 月三十日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80,252	\$ 2,079,9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65,3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4,432	-	應付費用	80,823	61,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8	-	預收款項	368	98
其他金融資產	10,367	1,344,206	其他應付款	1,254,736	1,287,507
債權基金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	18,718,393	13,627,14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3,787,008	77,733,759	其他負債	200	-
固定資產—淨額	8,012	5,243	負債合計	20,054,520	15,042,039
其他資產	1,780,184	31,622	股東權益		
資 產 總 計	\$ 104,453,263	\$ 82,194,792	普通股股本	46,895,782	40,743,739
			資本公積	13,472,411	7,378,897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1,867,270	1,505,690
			特別公積	7,513	802,626
			未分配盈餘	13,420,167	10,152,727
			重估增值	6,007,231	6,570,512
			累計換算調整數	( 1,750)	( 1,43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8,425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169,821)	-
			庫藏股票	( 248,485)	-
			股東權益合計	84,398,743	67,152,7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453,263	\$ 82,194,79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九十五年前三季	
收 益				
利息收入	\$ 30,469	\$ 331,613		
利息費用	( 74,548)	( 59,836)		
利息淨利益(損失)	( 44,079)	271,7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86,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 益	8,053,182	8,095,9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13,920	54,714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 8,686)	( 79,389)		
淨 收 益	8,214,337	8,629,883		
營業費用	( 138,753)	( 246,133)		
稅前利益	8,075,584	8,383,750		
所得稅利益	51,331	385,330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8,126,915	8,769,08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63,234)		
本期淨利	\$8,126,915	\$8,705,84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 1.98	\$ 1.89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 1.75	\$ 1.67	\$ 1.88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705,846	\$ 8,126,91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63,234</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8,769,080	8,126,915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258	7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86,88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078,892	2,594,4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	( 220,365)	( 353,08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850)	-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8,095,900)	( 8,053,1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3	( 1,160,1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25,420)	( 11,134)
應付費用減少	( 59,385)	( 27,1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95,854)	1,287,7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163</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0,131</u>	<u>2,405,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	( 1,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70)	( 2,37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18,1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24,082)</u>	<u>( 1,002,3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4,02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5,780	330,4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現金增資	7,000,000	5,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1,490	29,487
發放現金股利	( 2,641,843)	( 2,082,73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 32,57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23,057</u>	<u>( 742,8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49,106	65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31,146</u>	<u>1,420,0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80,252</u>	<u>\$ 2,079,9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3,704</u>	<u>\$ 96,7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136</u>	<u>\$ 5,044</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06,998,979	\$ 120,908,667	流動負債	\$ 14,221,720
放 款	174,832,120	170,662,608	長期負債	2,323,488
基金與投資	629,595,293	611,791,051	營業準備	951,992,508
固定資產	11,175,392	13,522,570	其他負債	41,534,570
其他資產	49,810,816	19,228,047	負債合計	1,010,072,286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資本公積	46,959
			保留盈餘	17,108,15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 得	3,046,4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9,938
			股東權益合計	62,340,314
資 產 總 計	\$ 1,072,412,600	\$ 936,112,9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2,412,6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2,263,712	\$ 7,583,694	流動負債	\$ 8,424,446
基金與投資	187,377	75,958	其他負債	61,629
固定資產	580,074	558,383	負債合計	8,486,075
其他資產	450,571	431,747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一淨額	10,323	909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保留盈餘	840,972
			股東權益合計	5,005,982
資 產 總 計	\$ 13,492,057	\$ 8,650,6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92,05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重編後)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1,876	\$ 5,523,7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09,1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801,504	45,445,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989,7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956,629	9,909,102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38,6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169	10,523,311	應付款項	7,844,876
應收款項	16,788,429	22,014,843	存款及匯款	271,229,883
買匯、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220,102,848	209,237,260	應付金融債券	13,5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2,372	1,069,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4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87,315	14,598,537	其他金融負債	1,015,0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8,492	157,139	其他負債	726,462
其他金融資產	5,378,421	2,605,763	負債合計	316,382,564
固定資產	13,568,485	13,270,756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1,243,107	1,334,754	普通股股本	14,177,665
其他資產	14,570,010	10,374,107	資本公積	5,641,989
			累積(虧損)盈餘	( 2,802,7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101,80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169,821)
			股東權益合計	16,947,093
資 產 總 計	\$ 333,329,657	\$ 346,064,1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329,6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換股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另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交換方式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並重編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037)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	23,981)
存款及匯款		(	88,314,957)
其他負債		(	811,873)
小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u>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合併後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四年前三季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96,559	\$ 51,204	流動負債	\$ 41,782	\$ 23,153				
固定資產	1,245	1,556	長期負債	350	362				
其他資產	2,836	66	負債合計	42,132	23,515				
資 產 總 計	\$ 100,640	\$ 52,826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保留盈餘	52,508	23,311				
			股東權益合計	58,508	29,3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640	\$ 52,82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81,879	\$ 249,699	負債合計	\$ 4,977	\$ 7,717				
固定資產	4,029	7,724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772	56,215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資 產 總 計	\$ 288,680	\$ 313,638	保留盈餘	( 16,297)	5,921				
			股東權益合計	283,703	305,9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680	\$ 313,63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6,619	\$ 605,088	負債合計	\$ 38,102	\$ 655,343				
固定資產	7,933	12,993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64,708	71,390	普通股股本	434,914	434,914				
資 產 總 計	\$ 139,260	\$ 689,471	資本公積	-	6				
			保留盈餘	( 333,756)	( 400,792)				
			股東權益合計	101,158	34,1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260	\$ 689,47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五年第三季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取得新光投信 42,171 仟股，佔新光投信已發行股份比例 96.96%，使新光投信成為新光金控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等資料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41
應收款項			12,936
預付款項			1,568
固定資產－淨額			8,831
其他資產			66,631
應付費用		(	31,934)
其他負債		(	20,146)
小計			87,718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96.96%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新光投信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85,051
新光金控投資成本			1,518,169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u>\$ 1,433,118</u>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25,047,657	\$ 189,460,494
營業成本		203,535,298	172,524,826
營業毛利		21,512,359	16,935,668
營業費用		11,505,564	10,261,272
營業利益		10,006,795	6,674,3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74,060	780,0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73,127)	( 97,299)
稅前利益		10,807,728	7,357,140
所得稅費用		( 1,078,393)	( 360,6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729,335	6,996,4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33,969	-
本期純益		<u>\$ 10,663,304</u>	<u>\$ 6,996,48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5.41</u>	<u>\$3.2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4.81</u>	<u>\$3.0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收 入	\$ 976,734	\$ 478,878
成 本	625,511	289,088
稅前利益	351,223	189,790
所得稅費用	( 47,065)	( 65,22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04,158	124,5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4,110	-
本期純益	\$ 338,268	\$ 124,565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92</u>	<u>\$0.4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81</u>	<u>\$0.3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5,457,757	\$ 6,489,521
利息以外淨(損失)收益	( 2,991,361)	131,793
淨 收 益	2,466,396	6,621,314
放款呆帳費用	( 1,279,568)	( 593,171)
營業費用	( 4,289,976)	( 4,819,9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益	( 3,103,148)	1,208,2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3,537	( 198,3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2,819,611)	1,009,87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816	-
本期純(損)益	(\$ 2,802,795)	\$ 1,009,877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2.18)</u>	<u>\$0.85</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1.98)</u>	<u>\$0.71</u>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07,408	\$ 143,655
營業費用	159,147	118,195
營業利益	48,261	25,460
營業外收入	265	417
稅前利益	48,526	25,877
所得稅費用	( 13,969)	( 4,900)
本期純益	\$ 34,557	\$ 20,977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80.88</u>	<u>\$43.1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57.60</u>	<u>\$34.96</u>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 27,957	\$ 50,678
營業費用	45,955	49,304
營業淨(損)利	( 17,998)	1,374
營業外收入	3,274	3,212
營業外費用	( 7,076)	-
稅前純(損)利	( 21,800)	4,5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8	( 1,519)
本期純(損)利	(\$ 19,922)	\$ 3,067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0.73)	\$0.1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66)	\$0.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02,808	\$ 262,200
營業費用	( 155,351)	( 186,361)
營業淨利	47,457	75,839
營業外收入	3,969	17,297
營業外費用	-	( 565,000)
稅前純利(損)	51,426	( 471,864)
所得稅費用	( 11,863)	( 39,143)
本期純利(損)	\$ 39,563	(\$ 511,007)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8	(\$10.8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91	(\$11.75)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四)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99% 計算。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73,301				1.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156,767				1.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0,149				1.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成本		2,214,097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2,371,744				4.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成本		14,470,578				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57,717				7.6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1,123,189				15.79%
貼現及放款		205,880,822				4.06%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6,690				1.45%
銀行同業存款		11,458,655				2.98%
存款及匯款		278,917,330				1.37%
金融債券		13,514,300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87,087				1.07%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605,435	1.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542,236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含長期債券投資)	34,976,808	2.1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333,992	17.17%
貼現及放款	198,625,066	4.2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84,356	1.15%
銀行同業存款	11,183,176	2.04%
存款及匯款	272,398,263	1.21%
金融債券	13,514,300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05,985	1.36%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對於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4,110,612	1.85%	4,797,232	2.27%
乙類逾期放款	1,042,874	0.47%	978,182	0.46%
逾期放款總額	5,153,486	2.32%	5,775,414	2.7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727,901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27,746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329,258		6,223,51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21%		2.8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0%		1.8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8	1.私 人	57
	2.製 造 業	13	2.製 造 業	11
	3.批發及零售業	6	3.營 造 業	9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693,000	11,696,000	23,181,000	181,858,000	266,42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718,000	139,149,000	61,714,000	7,406,000	292,98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5,025,000 )	( 127,453,000 )	( 38,533,000 )	174,452,000	( 26,559,000 )
淨值					16,947,0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56.72 )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655	54,235	10,315	243,170	372,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5,824	27,475	30,592	-	373,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51,169 )	26,760	( 20,277 )	243,170	( 1,516 )
淨值					512,0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30 )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美元	14,192	1.美元	2,092
	2.港幣	5,543	2.港幣	3,834
	3.加幣	262	3.澳幣	393
	4.歐元	180	4.歐元	229
	5.瑞士法郎	238	5.加幣	25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 0.92)
	稅後	( 0.8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 16.77)
	稅後	( 15.25)
純益率	( 113.64)	15.2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3,750,000	50,355,000	29,692,000	11,758,000	23,240,000	238,70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1,706,000	63,426,000	41,651,000	57,116,000	139,819,000	79,694,000
期距缺口	( 27,956,000)	( 13,071,000)	( 11,959,000)	( 45,358,000)	(116,579,000)	159,01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4,585	54,428	27,068	51,572	10,315	2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9,669	269,272	65,928	25,408	29,061	-
期距缺口	( 5,084)	( 214,844)	( 38,860)	26,164	( 18,746)	241,20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單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78	\$ 299,545	\$ -
行員購屋貸款	356	611,61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38	7,860,469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46	365,245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94	8,472,083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2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十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三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與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79,248	\$ 76,479,248	\$ 40,829,067	\$ 40,829,0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0,801,504	30,801,504	37,630,621	37,630,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910,156	77,910,156	53,471,299	53,471,2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32,960	6,232,960	13,278,374	13,278,374
應收款項	36,623,463	36,623,463	39,089,012	39,089,0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5,561,169	395,561,169	380,153,792	380,153,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269,387	102,269,387	126,800,558	126,800,5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986,270	220,837,129	137,145,553	142,691,7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50,106	350,106	393,247	393,2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4,207	7,754,207	8,906,503	8,906,5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3,030,690	323,030,690	317,932,248	317,932,248
存出保證金	14,151,137	13,948,878	17,399,241	17,209,931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				
存款	16,755,536	16,755,536	18,459,739	18,459,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449,496	7,449,496	12,440,489	12,440,4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58,349	12,458,349	13,518,253	13,518,253
應付費用	4,638,579	4,638,579	4,288,526	4,288,526
應付保險給付	459,313	459,313	339,855	339,855
保險同業往來	106,010	106,010	46,024	46,024
其他應付款	10,969,041	10,969,041	7,560,883	7,560,883
存款及匯款	268,110,629	268,110,629	275,753,515	275,753,515
應付債券	13,514,300	13,287,873	13,514,300	13,332,613
應付公司債	18,718,393	18,718,393	13,627,144	13,627,144
存入保證金	357,068	346,534	399,813	390,442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 至 2.5%，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 至 6%。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應付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88%。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77,910,156	\$ 53,471,29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840,807	124,371,978	2,428,580	2,428,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20,572,434	142,691,72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23,030,690	317,932,2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449,496	-	-	12,440,489
應付債券	-	-	13,287,873	13,332,613

- 4.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7,658,888 仟元及 614,026,62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5,584,040 仟元及 73,742,51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6,696,313 仟元及 209,516,9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7,280,607 仟元及 139,529,823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940,220 仟元及 17,049,83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122,783 仟元及 2,429,459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3,154,021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702,38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55,00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二十九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

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製造業	\$ 33,796,853	\$ 33,796,853
批發及零售業	12,004,513	12,004,513
金融及保險業	87,538,130	20,893,628
不動產及租賃業	8,840,267	8,840,267
服務業	8,310,972	8,310,972
自然人	128,935,526	128,927,888
其他	<u>36,356,491</u>	<u>25,496,204</u>
	<u>\$ 315,782,752</u>	<u>\$ 238,270,325</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299,121,170	\$ 228,557,309
英國地區	6,692,665	5,176,988
香港地區	1,396,940	405,928
其他亞洲地區	207,132	207,132
其他地區	<u>8,364,845</u>	<u>3,922,968</u>
	<u>\$ 315,782,752</u>	<u>\$ 238,270,325</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2.05% 及 17.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1,876	\$ -	\$ -	\$ 7,381,8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801,504	-	-	30,801,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6,629	-	-	3,956,6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169	-	-	680,169
應收款項	17,519,255	-	-	17,519,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0,355	2,302,017	5,092,372
貼現及放款	33,736,296	94,841,699	93,860,247	222,438,2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4,621	10,754,803	1,447,891	13,58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6,470	4,434,862	4,931,332
資產合計	<u>\$ 95,460,350</u>	<u>\$ 108,883,327</u>	<u>\$ 102,045,017</u>	<u>\$ 306,388,694</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09,187	\$ -	\$ -	\$ 15,909,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89,759	-	989,7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38,691	-	-	5,038,691
應付款項	7,844,876	-	-	7,844,876
存款及匯款	259,254,202	11,975,681	-	271,229,883
應付金融債券	-	13,514,300	-	13,514,300
應付租賃款	185,999	415,724	-	601,7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26,428	-	226,428
撥入放款基金	-	186,850	-	186,850
負債合計	<u>\$ 288,232,955</u>	<u>\$ 27,308,742</u>	<u>\$ -</u>	<u>\$ 315,541,697</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

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評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5) 現金流量避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被避險項目 首順位金融 債券	具之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期 產 生 期 間 93年至98年	認 列 期 間 93年至98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226,428)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u>56,607</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u>(\$ 169,821)</u>

1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

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種類，除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新壽 23 為歐式認購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15	友達	80,000,000	95.06.06	0.31	67.50	1:0.1	24,467,000	0.48
新壽 16	開發金	25,000,000	95.06.06	0.70	16.73	1:1	7,765,000	1.34
新壽 17	緯創	20,000,000	95.06.07	2.50	54.75	1:1	14,280,000	2.65
新壽 18	台肥	50,000,000	95.06.09	0.65	72.30	1:0.1	44,915,000	0.53
新壽 19	聯發科	25,000,000	95.06.19	2.87	462.00	1:0.1	18,769,000	4.18
新壽 20	宏達電	20,000,000	95.06.22	7.50	1,117.50	1:0.12	8,917,000	19.90
新壽 21	友達	50,000,000	95.06.29	0.51	66.45	1:0.1	38,124,000	0.49
新壽 22	正新	20,000,000	95.08.08	2.12	37.65	1:1	18,505,000	4.09
新壽 23	友達	20,000,000	95.09.05	0.28	24.60	1:0.1	18,801,000	0.28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06	遠森科	25,000,000	94.04.28	0.80	16.56	1:1	77,000	0.10
新壽 07	廣輝	30,000,000	94.04.28	0.99	19.02	1:1	52,000	0.05
新壽 P1	輔祥	12,0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9,722,000	6.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13,785,000	0.23
新壽 09	台化	20,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18,952,000	1.52
新壽 10	台新金	20,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6,901,000	0.40
新壽 11	豐興鋼	20,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9,558,000	1.14

##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 九十五年前三季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 345,975)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32,66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65,184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 29,694)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30,824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316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03,486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	買方	75	\$ 251	\$ 217		買方	413	\$ 1,935	\$ 1,541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7	9,634	9,628		賣方		1,004	655	
							買方	12	2,114	2,129	
							賣方		7,285	7,313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31 仟元及 207 仟元。另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13 仟元及 45 仟元。

####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6 口及 18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2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34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1 口及 57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2 仟元及 162 仟元。

####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業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

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8,035	\$ 30,07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7	1,541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655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2,009)	( 7,351)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31)	( 13)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16,757	5,409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207)	( 45)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 9,509)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	-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 360)	5,623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38,035 仟元及 30,073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217 仟元及 1,541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55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040)仟元及(16,873)仟元，與 16,190 仟元及 10,987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81)	(\$ 359)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68,965	109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所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68,965 仟元及 10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項下，所避險之證券出售損失分別為 (81)仟元及 (359)仟元帳列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項下。

(4)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期（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上期（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05,038 898	451.04	396,013 1,328	298.20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95,264 454	870.63	385,488 1,328	290.28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5,038 400,000	101.26%	396,013 400,000	99.00%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76,247 7,357	5,114.14%	387,923 1,876	20,678.20%	≥20% ≥15%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

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未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新光金控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42,171,366	1,518,169	-	-	-	-	42,171,366	1,518,169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瑞安一小段(北)220等5筆地號	95.03.02	3,367,89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北市瑞安一小段(南)220-2等3筆地號	95.03.02	3,016,780	已付款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					依鑑價報告	投資興建	"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天母傑仕堡	95.01.16	72.04.24	3,002,915	5,258,373	已收款	2,126,728	中國國際商銀受託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國際商業大樓	95.01.16	75.02.15	457,364	1,007,159	已收款	445,466	"	"	"	"	"
	台証大樓	95.01.16	90.08.20	1,310,608	1,166,075	已收款	( 170,550)	"	"	"	"	"
	台南百貨大樓	95.01.16	63.08.10	2,199,222	2,981,017	已收款	603,182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同一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33,199,616	33,199,616	2,120,880	100	59,960,520	10,663,304	10,532,89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	5,005,983	338,268	338,268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	58,508	34,557	34,425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投資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283,703	( 19,922)	( 19,9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銀行業	19,878,880	19,878,880	1,417,767	100	16,947,093	( 2,802,795)	( 2,802,7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518,169	-	42,171	96.96	1,531,201	39,563	13,032		
	新光人壽公司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23,212	( 5,204)	( 1,041)	同一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計投資3,600仟股，持股6%。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5樓之1	投資顧問	361	361	361	5.17	2,581	( 2,763)	( 143)	同一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計投資15,000仟股，持股12.5%。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7,349	7,139	2,21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	16.67	174,542	87,579	20,01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570,394	42,257	37,48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6,000	60,000	6,000	5.00	52,352	87,579	5,88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北市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4,120	-	-	-	1,169	1,148(註2)	註1：業已於95.8.30全數出售。 註2：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104,823	10,625	10,62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9,384	2,991	2,991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 39,292)	( 117,634)	( 77,822)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	64,285	3,969	3,96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	( 117,634)	( 39,81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66,263	6,626	94.66	47,256	( 2,763)	( 2,626)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42,971	-	42,971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8	44,070	-	44,070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286	64,800	1	64,800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8,409	-	8,409	
	永豐金控	無	"	2,563	40,490	-	40,490	
	<u>受益憑證</u>							
	新昕健康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39,600	-	39,600	
	新昕向榮基金	集團企業	"	2,054	20,981	-	20,981	
	新昕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292	-	30,29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2,352	5	52,352	
	高易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6,790	30	16,79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46	7,103	-	7,10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7,880	-	17,880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	50.30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16	3,576	-	3,576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政府公債	本公司	173,576	235.3%
合計		173,576	235.3%
台北市政府公債	本公司	6,159	8.3%
合計		6,159	8.3%
台電	本公司	5,626	7.6%
合計		5,626	7.6%
荷銀投信	本公司	3,592	4.9%
合計		3,592	4.9%
合作金庫	本公司	3,500	4.7%
合計		3,500	4.7%
奇美電子	本公司	3,067	4.2%
合計		3,067	4.2%
第一金控	本公司	9,991	13.5%
第一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290	4.5%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295	3.1%
合計		15,576	21.1%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078	4.2%
達信科技	他公司	267	0.3%
合計		3,345	4.5%
新光實業	本公司	1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160	0.2%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57	0.9%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89	0.1%
新光兆豐	他公司	2	-
新海瓦斯	他公司	15	-
新光保全	他公司	399	0.5%
新保電訊	他公司	2	-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136	1.5%
新光三越	他公司	649	0.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大眾電信	他公司	22	-
大眾電腦乙特	他公司	30	-
東盈投資	他公司	30	-
永光	他公司	74	0.1%
永增企業	他公司	230	0.3%
新青投資	他公司	280	0.4%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470	2.0%
九如投資	他公司	5	-
瑞進興業	他公司	120	0.2%
新光海洋	他公司	41	0.1%
中興保全	他公司	759	1.0%
群和創投	本公司為負責人之企業	200	0.3%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249	0.3%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3%
新光投信	他公司	1,005	1.4%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鴻新實業	他公司	150	0.2%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1%
新光電腦	他公司	1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1	-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04	0.5%
台翔航太	他公司	95	0.1%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
力世創投	他公司	27	-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70	0.1%
怡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承揚創投	他公司	60	0.1%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2	0.2%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
聯合創投	他公司	200	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
漢新創投	他公司	50	0.1%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47	0.1%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80	0.1%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1%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
中富創投	他公司	36	-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1%
旭陽創投	他公司	120	0.2%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98	0.1%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他公司	477	0.6%
儒盈實業	他公司	50	0.1%
合計		11,917	15.5%
中信金	本公司	4,930	6.7%
中信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00	5.4%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	-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00	0.3%
中實投資	他公司	79	0.1%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3%
合計		9,411	1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新金控	本公司	1,731	2.3%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705	5.0%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	-
台新創投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6	-
台新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1	0.3%
彰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9	0.6%
合計		6,083	8.2%
華南金控	本公司	4,201	5.7%
華南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55	1.4%
合計		5,256	7.1%
建華金控	本公司	1,641	2.2%
建華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0	4.1%
合計		4,641	6.3%
台塑	本公司	882	1.2%
南亞塑膠	他公司	3,700	5.0%
合計		4,582	6.2%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九十五年前三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1,124	註四	-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71,124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278,70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278,70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九十五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無相互交易超過壹億元以上。